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10 時 55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倭議員

李庭豐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48 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楊 哉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增選委員

馮建瑋先生  
梁文皓先生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增選委員

徐葉駿先生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曾婕女士接替黃秀玲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劉偉聰議員和徐葉駿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記錄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特別會議記錄

3. 楊少萍女士就第 2 次會議記錄第 83 段提出修訂建議：「供 12 歲或以下兒童使用」應為「供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跟進事項

跟進事項：(a) 要共渡時艱 不要歧視自由工作者(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1/20)

跟進事項：(b) 要求政府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制度(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20)

討論事項：(b) 「放寬綜援申請門檻，失業援助不容怠慢！」(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5/20)

5.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21/20、22/20 及 25/20 性質相近，她建議合併討論 3 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6.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21/20、22/20 及 25/20。

7.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

福局)出席會議，但局方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37/20)。

8.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作為最後的安全網，鼓勵家庭成員之間互相幫助，故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的原則批核申請。雖然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但並不代表家庭中有人就業便一定不符合申請資格，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作評估。
- (ii) 由於審批綜援申請是基於個案的整體評估，故此在評估時會考慮到所發放的綜援金是否能維持申請人的基本生活，如遇到申請人現時居所的租金將佔用大部分所得綜援金的情況，署方會與申請人商討可行解決方法，如有需要會轉介其個案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iii) 疫情期間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雖然限制對公眾開放，但市民仍可透過辦事處門外的表格投遞箱，或以郵寄、傳真、電郵等方式遞交申請資料。
- (iv) 疫情期間辦事處亦簡化程序，為正領取綜援並於指定時間內到期的個案自動續期，省卻他們與職員會面的程序，以騰出手處理新的申請個案。

9.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如何處理居所租金過高的申請個案，以及如何協助有關申請人；(ii)期望署方就提交綜援申請的各種方式提供詳細資料。

10.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政府未設失業

援助金，居民只能透過綜援獲得支援；(ii)疫情期間部分非政府機構暫停提供社工評估服務，有申請人因而未能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自力更生計劃)，令其綜援申請受影響；(iii)署方於疫情期間就批核綜援有否特別安排。

11. 衛煥南議員表示，期望署方積極提供支援，並彈性處理綜援申請。

1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以臨時措施形式放寬申請綜援資格，以即時支援失業人士；(ii)疫情期間辦事處限制開放對求助人士造成不便，期望署方多加留意。

1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辦事處於疫情期間不開放表示不滿；(ii)署方應理解部分失業人士不欲申請綜援，惟除了綜援外，政府並無提供其他支援。

14. 徐溢軒議員查詢，申請人應如何處理因居所租金過高而未能申請綜援的問題，以及署方如何作出支援。

1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均不能直接幫助基層員工，政府有需要設立失業援助金；(ii)申請綜援的手續繁複，期望署方積極為基層人士提供支援。

16.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勞福局兩次會議均未能派員出席表示失望及予以強烈譴責；(ii)質疑局方在回應文件提出設立失業援助金需先設有3個相關制度/系統的說法；(iii)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私人公司的贊助下推出失業援助金，質疑政府為何做不到；(iv)政府如何支援不合符資格申請社聯失業援助金的單身失業人士。

17. 周琬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綜援是社會保障安全網，不應用作短期過渡措施援助失業人士；(ii)對勞福局未有出席

兩次會議表示不滿；(iii)期望局方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幫助疫  
情期間失業的市民。

18. 梁文皓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會否於疫情  
後收緊申請綜援的資格；(ii)期望署方更積極支援受疫情影響  
的居民。

19. 冼錦豪議員查詢，署方如何支援家庭中仍有成員就業  
的個案。

20.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勞福局污名化綜援，  
令有需要的人士不敢申請綜援；(ii)網上有關申請綜援的資料  
不足，建議署方提供區內辦事處負責分區的劃分詳情；(iii)期  
望署方更人性化地處理申請，幫助有需要的市民。

21. 吳美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辦事處處理申請的  
員工是否社工；(ii)期望署方檢視前線員工的工作態度；(iii)  
期望署方解釋居所租金上限的問題。

22.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對放寬綜援申請資格的意見，包括資產  
限額、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等，會向勞福局及署  
方反映。
- (ii) 所有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員工均不是社工，但在  
「自力更生計劃」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則是  
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署方會不時提醒辦事處前  
線員工注意服務態度，體恤申請人的困難。
- (iii) 就今年3月的失業綜援申請，已較2月的綜援  
申請增加1.5倍，前線同事正積極處理新增申  
請個案，期望公眾體諒職員因疫情導致工作量

大增。

- (iv) 綜援申請獲批與否需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若遇上有特殊情況的申請個案，歡迎議員作出轉介。
- (v) 政府於《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當中包括單次性提高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署方已完成相關檢討並將建議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 (vi) 署方每年亦會按通漲調整租金津貼，根據既定機制，建議由2020年2月1日起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調3.2%，加上上述整體改善綜援的措施，期望能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
- (vii) 署方備悉委員對要求更新網上資料的意見。
- (viii) 社會保障辦事處已於5月4日全面恢復向公眾開放，並會增加人手，包括從內部調撥人手及聘用已退休的前社會保障部同事以應付大量的綜援申請個案。

23. 楊或議員查詢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及申請人的租金上限。

2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對單次酌情處理的申請所設的租金上限及其批核人員；(ii)期望相關部門為單身失業人士提供支援。

25. 衛煥南議員表示，期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邀請局方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有關政策。

2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辦事處增聘人手協

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ii)期望署方公開申請綜援的租金上限。

2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政府仍未設立失業援助金表示可惜，並期望政府盡快設立；(ii)期望署方簡化申請綜援的程序及公開資產計算方法；(iii)查詢批核綜援個案所需時間；(iv)署方如何處理超出租金上限的申請個案。

28. 李炯議員查詢，申請人在疫情期間是否仍需按一般程序參與自力更生計劃，才不會影響其綜援申請。

29. 冼錦豪議員查詢，署方如何協助委員提及的申請個案。

30.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健全失業人士如欲申請綜援，需參與「自力更生計劃」，因疫情關係署方已省卻申請人與職員會面的步驟，待疫情緩和後才補辦相關手續，此安排不會影響或延緩其綜援申請。
- (ii) 署方按每宗個案的整體情況審批申請，考慮因素包括申請家庭的資產(當中包括強積金及保險)、入息、居所租金、家庭狀況等，如有需要亦會酌情考慮特殊情況。
- (iii) 署方多謝委員提出設立租金上限的參考指標的建議，惟因每宗個案的情況不一，要考慮的因素眾多，而租金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故擔心公開參考指標容易造成誤會。
- (iv) 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增聘人手協助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如填寫表格的建議。

(v) 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所需資料，署方可望在 4 星期內完成綜援申請手續。

31. 冼錦豪議員表示，對署方未回應為仍有成員就業的家庭提供支援的要求表示不滿。

32. 楊彧議員查詢，署方如何支援因失業不能負擔居所租金的個案。

3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署方批核綜援申請時不考慮居所租金；(ii)建議署方對租金超出上限的申請運用酌情權，以幫助因失業無法負擔租金的人士。

34. 吳美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人手處理申請個案需時甚長，期望署方考慮使用電腦系統處理；(ii)有關對個別個案的查詢，建議委員於會後直接向署方代表提出。

35. 吳美主席介紹文件 25/20 的動議，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內容如下：

「延長地區社會保障辦事處開放時間，馬上放寬綜援申請資格，取消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租金限額及『自力更生』計劃等條款，並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

36.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3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炯、李庭豐、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彧、梁文皓、馮

建瑋(22)

反對：(0)

棄權：(0)

38.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如下：(i)委員會對勞福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及深切遺憾；(ii)委員關注勞福局未有出席會議；(iii)委員會對勞福局未能設立失業援助金表示強烈不滿。

39. 譚國僑議員表示，期望局方能出席會議解釋設立失業援助金的困難，以及綜援如何作為短期措施代替失業援助金。

40. 吳美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此議題，並再次邀請勞福局出席會議。

跟進事項：(c) 要求改善賽馬會創意藝術發展中心營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3/20)

41. 吳美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 4 月 28 日的第 3 次會議上，討論了上述事項，會上議員建議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她請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23/20。

42.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23/20。

43.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40/20)。

44. 伍月蘭議員對 JCCAC 沒有為租戶提供支援表示失望。

4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議會有責任向政府反映 JCCAC 於疫情期間對租戶支援不足的情況；(ii)建議將委員會對 JCCAC 兩次會議均未能派員出席的不滿轉達予香港浸會大學；(iii)建議由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討論有關 JCCAC 的整體運作。

4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 JCCAC 的關注，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多番向 JCCAC 反映委員意見及多次邀請有關方面派員出席會議。

47. 吳美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讓委員準備臨時動議。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48. 吳美主席宣布復會，並請動議人李庭豐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1。

49. 李庭豐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1，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1. 重拾中心成立的原意，改善中心營運，加強與租戶及藝術工作者溝通，帶領香港文化藝術發展；
2. 定期向本會交代中心營運情況，如活動報告、財政報告，安排交流活動等，以增加溝通。」

50. 吳美主席表示，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

51.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5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炯、李庭豐、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彧、梁文皓、馮建瑋(23)

反對：(0)

棄權：(0)

53.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54. 李庭豐議員查詢，委員會可否再次跟進 JCCAC 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

55. 吳美主席回應表示，JCCAC 並無接受區議會撥款，委員會未必能要求 JCCAC 回應臨時動議的內容。她續總結如下：  
(i) 委員會將去信香港浸會大學，對兩次會議校方均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及強烈不滿，希望校方將來應邀出席會議；  
(ii)建議交由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討論此事項。

###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南昌邨昌哲樓救護車服務納入明愛醫院(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0)

56.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24/20。

57. 利瀚庭議員查詢，過去 10 年間消防處要求修改救護車服務的醫院屬區劃分的成功率。

58.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消防處及醫院管理

局(醫管局)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38/20 及 39/20)。

59. 衛煥南議員表示，對消防處及醫管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60. 譚國僑議員表示，期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跟進政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

6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民政處會一如以往，按既定程序向相關部門提供文件並邀請他們派員出席會議。

62. 伍月蘭議員表示，期望民政處協助跟進將昌哲樓的救護車服務納入明愛醫院的屬區一事。

63. 利瀚庭議員查詢，於什麼情況下會檢討救護車服務的醫院屬區劃分及檢討頻率。

64. 吳美主席請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24/20 的動議。

65. 衛煥南議員介紹動議，內容如下：

「南昌邨昌哲樓居民召喚救護車時，應納入明愛醫院急症室範圍，讓居民接受即時之急救服務。」

66. 吳美主席表示，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楊彧議員、覃德誠議員、何啟明議員、江貴生議員、李炯議員、李庭豐議員、麥偉明議員、譚國僑議員和徐溢軒議員。

67.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6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利瀚庭、李文浩、李炯、李庭豐、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梁文皓、馮建瑋(20)

反對：(0)

棄權：(0)

69.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如下：(i)委員會將去信明愛醫院，對院方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達深切遺憾，並就救護車服務的醫院屬區的劃分表達關注；(ii)期望消防處能順應委員會的要求，將昌哲樓納入明愛醫院的屬區。

70. 譚國僑議員查詢，救護車服務的醫院屬區劃分是由消防處還是醫管局負責。

71. 覃德誠議員表示，期望有關方面一併回應深水埗填海區救護車服務的醫院屬區劃分，並期望秘書處紀錄部門未能出席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回應文件的次數，供議員參考。

72. 吳美主席表示，期望有關方面就深水埗區整體救護車服務的醫院屬區劃分作書面回應，並建議會後秘書處與區議會主席跟進覃德誠議員提出的要求。

(c) 避免悲劇重現 要求在疫情下要增加支援服務協助弱勢社群(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6/20)

(d) 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檢視疫情下社福單位防護物品裝

備數量及上門服務推行情況(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7/20)

73.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26/20 及 27/20 性質相近，她建議合併討論 2 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74. 李炯議員介紹文件 26/20。

75. 梁文皓先生介紹文件 27/20。

76. 梁慧鈴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36/20。

77.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因疫情關係長者地區中心暫停提供服務，署方有否為長者及社福機構提供支援；(ii)署方有否就暫停服務向社福機構提供指引；(iii)期望署方對有關長者或殘疾人士在疫情期間健康轉差的報告多加留意。

78. 黃傑朗議員查詢，署方有否就暫停服務向社福機構提供清晰的指引及實際的支援。

79. 梁文皓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與區內上門服務機構在疫情期間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不足；(ii)署方會否為復康訓練中心及有關機構提供口罩。

80. 周琬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疫情期間社福機構的服務需求大增，署方有否向機構增加支援；(ii)署方會否為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情緒支援。

81. 伍月蘭議員表示，署方對有需要人士及社福機構的支援不足，期望署方增加支援。

82.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福機構於疫情期間一直維持必要的津助服務，雖然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單位，如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不對外開放，惟於疫情嚴峻時，這些服務單位仍維持有限度服務，例如為個別長者提供膳食並提供支援。部份非津助服務單位亦有為區內長者提供支援。
- (ii) 除發放津貼外，署方正考慮派發防疫物資予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社福單位。
- (iii) 由於部份復康服務單位，例如綜合職業康復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眾多，為減低感染風險，復康訓練服務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恢復服務。
- (iv) 署方暫未有備存社福機構於疫情下增加的服務需求數據。
- (v) 在疫情下，雖然院舍暫停探訪安排，但會採用不同方法例如視像會議軟件讓院內長者與家人保持接觸。院舍亦會多加留意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情緒，適時提供支援。

83. 吳美主席總結如下: (i)委員會認為社署在疫情下對服務使用者的支援不足，特別是情緒支援；(ii)期望社署關心社區內的潛在服務使用者；(iii)期望社署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疫情的跟進工作，尤其就社署為社福機構提供的支援。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8/20)

84.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28/20。

85.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9/20)
86.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29/20，並表示原訂 6 月 7 日舉行的開幕演出因場地問題延期至 7 月 11 日。
87. 衛煥南議員查詢，就 19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為何有團體獲選合辦的節目種類並不是其申請所選。
88.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抽籤設地域限額，讓節目舉辦地點平均分布於區內。
89. 何穎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團體遞交申請時先選合適的月份，再選欲辦的節目種類，署方會根據抽籤次序及團體的意向安排。
- (ii) 署方歡迎委員就社區演藝計劃的安排提出建議，如建議合適，會於下年度推行。
90. 楊或議員查詢本年度的申請團體數目。
91. 吳美主席表示，期望委員可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對抽籤安排的意見或建議，讓署方考慮。
92. 伍月蘭議員表示，期望節目的舉辦地點平均分布於區內，令更多居民也能參與。
93. 何穎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本年度共收到 38 份申請，其中 1 份在截止日期後才收到，故視為無效申請，有 4 份的申請團體其後放棄，故最後只有 33 份申請進行抽籤程序。
- (ii) 如抽籤結果排列最前的 19 個團體中有團體放棄合辦活動，便根據抽籤結果順序由後面的團體補上。

94. 楊或議員表示，收到的申請數量較少，期望署方提高團體的申請意欲。

95. 譚國僑議員表示，期望署方提交文件就如何解決上述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96.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期望署方會後回應委員的建議。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0/20)

97.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30/20。

98. 譚國僑議員查詢，區內流動圖書館停泊處閒置時，地區團體或區議會可否使用該處的供電設施。署方會否考慮讓地區團體使用上述供電設施，以及團體如使用是否需要繳付電費。

99.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就於流動圖書車停泊處借用電力申請事宜，地區團體或區議會需先向該位置所屬的政府部門

或機構查詢是否獲准於有關位置提供服務。就供電設施方面，署方會按收到的申請資料跟進。另外，借用機構需要繳交電費。

100.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請署方會後提供是否開放供電設施資料，以供議員備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香港公共圖書館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所附設的電箱，其設計及配置旨在為流動圖書車供應電源及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之用。由於流動圖書車的停泊處非康文署所管轄，地區團體或區議會如欲於流動圖書車非服務時段使用有關地點，請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作進一步查詢。此外，就借用電箱事宜，地區團體或區議會需連同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批准使用該停泊位置的文件，向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交擬辦服務/活動地點借用電箱的申請。康文署在不影響公共圖書館服務及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會按個別情況跟進處理。關於用電的收費安排，署方會按政府的《財務及物料供應通告》規定，向借用機構收取所使用電量的費用及一筆數額為該款項的 20%的附加費。]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1/20)

10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2 季活動抽樣評估

102. 吳美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 3 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康樂體育活動	健體舞訓練班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17 日
2. 淘藝深水埗活動	口琴演奏會(黃志榮)	2020 年 7 月 26 日
3.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20 年 7 月 12 日 <sup>1</sup>

(b) 2019/2020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4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20 至 34/20)

10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 3 份評估報告。

(c)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1/20)

104. 吳美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 4 項合共 672,849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 17 項合共 479,541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她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

<sup>1</sup> 在公共衛生考慮下，有關推廣活動會安排延後舉行。

申請檔號：200012 – 200015、200017 – 200019、200021 – 200023、200025、200028 – 200029、200031 – 200032、200035

10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036

106. 伍月蘭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美寧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

107. 吳美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伍月蘭議員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10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037 – 200039

10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1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獲第 1 季非預留撥款的團體是否需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活動；(ii)預留撥款是否分 4 個季度申請。

111. 秘書回應表示：(i)團體要向秘書處提交書面申請活動延期；(ii)預留撥款一向也是分 4 個季度申請。

112. 吳美主席查詢，如第 1 季預留撥款尚有餘額，是否可撥入第 2 季預留撥款內。

113. 衛煥南議員回應表示，團體可按活動舉辦的日期選擇申請的預留撥款季度。

114.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並請秘書處提醒團體應及早就活動延期提交書面申請。

115. 覃德誠議員查詢，對首次申請非預留撥款的團體有否設申請金額上限。

116. 衛煥南議員回應表示，如屬首次申請非預留撥款，申請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惟撥款審核小組成員認為部分新團體舉辦的防疫物資派發活動甚有意義，故特別通過有關申請。

117. 譚國僑議員建議，如有關防疫的撥款申請可獲特別處理，秘書處應讓公眾知悉。

118. 吳美主席同意上述意見。

(d) 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安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5/20)

119. 秘書介紹文件 35/20。

120. 委員對撥款安排沒有意見。

12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文件 35/20 的撥款安排及建議時間表，並交由撥款審核小組負責審批撥款申請。

122. 吳美主席表示，收到 2 份臨時動議(臨時動議 2 及 3)。她請動議人譚國僑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2，並表示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

123. 譚國僑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2，內容如下：

「有鑑於香港城市大學校園南山邨出入口連接又一城出入口的通道，一直為區內居民特別是行動不便者往返又一城及九龍塘港鐵站的必要通道，在見及本地疫情趨於緩和，我們要求香港城市大學重新開放該通道，照顧區內居民特別是行動不便者的需要。」

124. 何啟明議員補充表示，桃源街頗為陡斜，期望香港城市大學重新開放該通道，方便區內居民出入。

125.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2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炯、李庭豐、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黃傑朗、梁文皓、馮建璋(20)

反對：(0)

棄權：(0)

127.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如下：(i)委員會的意見將轉交香港城市大學；(ii)期望該通道盡快重新開放。

128. 吳美主席請動議人冼錦豪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3。

129. 冼錦豪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3，內容如下：

「要求香港警察時刻保持個人理性、執法要公允，尤其5月27日是首日復課，警方必須善待香港學生，勿以臨時法 599G，恣意『做自己想做的事』。」

130. 吳美主席表示，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

131.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3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炯、李庭豐、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彧、梁文皓、馮建瑋(21)

反對：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0)

133. 吳美主席宣布投票結果，21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委員會的意見將轉交相關部門。

134. 何啟明議員建議將石硤尾健康院重建及地區康健中心列為委員會的跟進事項。

135. 譚國僑議員建議跟進去屆議會的項目。

136. 吳美主席建議，會後秘書處整理跟進事項列表，去屆委員會的項目當中如有委員建議跟進的，可向秘書處提出。

####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7. 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11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